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8)

**更新公告
撤回上市委員會
覆核之要求**

茲提述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重組；(ii)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章程；(iii)建議委任候任董事；及(iv)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上市申請、第二次新上市申請及第三次新上市申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當中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上市部(「上市部」)發出拒絕第三次新上市申請的函件，乃基於目標公司將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a)條的最低盈利規定(「該決定」)，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05(1)條就上市委員會覆核該決定(「該覆核」)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交書面要求。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已撤回其覆核要求。

本公司並不認同上市部之分析及拒絕第三次新上市申請之決定，惟本公司已決定撤回其覆核要求，乃基於下列實際考慮：

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提交之第三次上市申請載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且鑒於其距離另一財政年度結束不足兩個月，目標集團正根據上市規則第4.06(1)條更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2. 出售兩座辦公大樓之出售收益（「出售收益」）（上市部認為其並非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相關，就上市規則第8.05(1)(a)條而言，其將不再代表最近一年，乃由於載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
3.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上市規則第8.05(1)(a)條之規定可透過將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更新至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獲遵守。

本公司將調配其所有資源至編製新上市申請，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將載於其中，本公司將於經審核財務資料準備就緒時提供有關資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事項的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以及完全達成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的其他進一步條件為止。

承董事會命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方世武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世武先生及錢曾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及朱國和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